附件

内蒙古财经大学章程修正案

（2024年核准稿）

一、将序言修改为：“学校始建于1960年，名称为内蒙古财经学院。1962年改建为内蒙古财贸干部进修学院，1965年改为内蒙古财贸学校。1979年恢复本科招生，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复建内蒙古财经学院。2000年学院与内蒙古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合并成立新的内蒙古财经学院。2005年取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06年内蒙古财税职业学院、内蒙古工商行政管理学校并入学院。2012年经教育部批准，学院更名为内蒙古财经大学。学校是一所以本科和研究生教育为主、同时承担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培养任务，以经济学、管理学为主，理学、法学、文学、工学协调发展，具有鲜明财经特色的多科性应用研究型财经大学。

“作为我国民族地区高等财经教育的开创者、实践者和探索者，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扎根边疆、服务西部，大力培养忠诚党的事业、具备国际视野、富有家国情怀、投身财经实践的杰出人才，为自治区乃至全国培养了大量各级各类人才，他们已经成为自治区财政、审计、金融、税务、工商等系统中的骨干与中坚力量，积极服务自治区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为社会发展、边疆稳定、民族团结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学校中文名称为内蒙古财经大学，简称‘内财大’；蒙古文名称为（）；英文名称为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英文缩写为‘IMUFE’。学校主校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北二环路185号。学校官方网址为：https://www.imufe.edu.cn。”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学校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与思想政治工作紧密融合，把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作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途径，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融入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全过程。”

六、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学校坚持‘育人为本、质量立校、人才强校、依法治校’的办学理念，坚持‘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创新‘传承财经本色、强化融合底色、打造数字特色’人才培养理念，推进‘五育并举’‘三全育人’，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重大需求，服务自治区两件大事，全面建成旨在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创新精神、创业素质的应用型复合型数智化新财经人才的高水平应用型财经大学。”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学校以人才培养和知识创新为根本任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全面提高办学水平。”

八、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教育的主要形式是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

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国内外学术交流和协同创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大力推进产学研合作，促进校政合作、校企合作、校研合作、校际合作和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及科研成果的转化。”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订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订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六）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七）除涉及国家涉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学生成长目标要求：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十二、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学校健全学生成长成才的服务支持系统，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专业能力锻炼机会和就业创业指导，支持学生团体依法自主活动、自我约束、民主管理。”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教师肩负着新时代教育使命，应当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十四、将第五章修改为：“领导体制与决策机构”。

十五、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坚持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实行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财经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党委依照法律和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决定学校重大问题，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

“（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领导学校的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德育美育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讨论决定学校内部机构的设置及负责人的人选、教育培养、考核监督；

“（五）坚持“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和基本管理制度以及依法治校等重大事项；

“（六）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加强对人才的政治把关，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七）领导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作用，健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八）领导学校的各级党组织、共青团内蒙古财经大学委员会、内蒙古财经大学工会委员会、学生会等群众团体组织；

“（九）领导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原则，按照校园宗教‘五不准’原则开展工作。坚决抵御和防范民族宗教领域重大风险挑战；

“（十）加强大学文化建设，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发挥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功能，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十一）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主体责任；

“（十二）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校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设立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保卫工作部等工作机构和基层组织。

“校党委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按《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其他相关党内法规和制度执行。”

十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监督职责，协助校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校内巡察工作，是党委履行巡察工作主体责任的重要载体，承担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工作职责。”

十七、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作为全校学位及其相关工作的领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对全校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进行审议、评定、监督和检查。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三）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六）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资格、任期、组成原则、校院两级委员会设置、职权范围、运行和议事规则等在《内蒙古财经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

十八、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学生代表大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校团委指导下的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是学校党委联系广大学生的主要桥梁和纽带，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行使其民主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学生代表大会产生的规则和议事程序依据《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全国学联秘书处关于印发〈地方学生联合会代表大会工作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制定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的通知》（2021修订）规定执行。”

十九、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学校设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教辅部门、群团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二十、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学院设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学院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学院（部）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涉及本学院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宜须按规定交由本学院学术委员会、教职工大会提出意见建议后作出决定。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书记、院长商定，根据议题内容由书记或院长主持。属于党政工作交叉性质的事项，其主持人由党政主要领导协商确定。”

二十一、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学校徽志为：中心图案为古布币，形似‘内’字，体现办学特色；中间环形为回形纹，具有区域特点；下方绿色线条寓意学校坚持立足中国大地办教育；英文IMUFE为校名英文的首字母缩写；1960年是建校时间；外围弧形180°水平线上居中居上为毛体书写的中文校名，下方左右侧分别为蒙古文校名和英文校名缩写；内圆与外圆直径比为0.618；总体图案以蓝色为主。”

二十二、将第六十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与社会双向参与、双向服务的联系与咨询机构，学校理事会由热心学校教育事业，关心、支持学校建设发展的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代表、校友以及各界知名人士组成，主要为学校办学提供咨询服务，为学校筹集办学资金，争取各方面人士支持。”

二十三、将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学校的校旗为长方形（国内标准1号旗），旗帜中央印有学校徽志与中文校名、蒙古文校名、英文校名的横式组合。校旗可根据实际需要按比例缩放。”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监督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